

## 审 计 报 告

众环审字(2018)012933号

### 狮子桥二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清算组:

####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狮子桥二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以下简称“狮子桥二期”）清算报表，包括2018年10月24日的清算资产负债表、清算损益表及债务清偿表（以下简称清算报表）。

我们认为，狮子桥二期清算报表已经按照后附的清算事项说明二项所述的编制基础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2018年10月24日的清算资产负债状况、清算损益及债务清偿情况。

####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管理人长江（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资管”），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 三、强调事项—编制基础

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后附的清算事项说明二项对编制基础的说明。财务报表是为了狮子桥二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清算提供信息而编制的。因此，财务报表可能不适用于其他用途。本段内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 四、管理人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人长江资管负责按照后附的清算事项说明二项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为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



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 负责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予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三) 评价管理人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管理人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 狮桥二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 清算资产负债表

项 目	清算结项日	金額单位：人民币元
普通资产：		专项计划终止日
银行存款	2018年10月24日	2018年10月23日
结算备付金		
存出保证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应收利息		
应收申购款		
其他应收款		
其他资产:		
资产总计		<u>3,676,908.94</u>
		<u>3,676,908.94</u>

### 债务及清算净资产

普通债务：		
应付赎回款		
应付管理费及业绩报酬		
应付托管费		
应付交易费		
应付税费		
应付利润		
其他应付款		
债务合计		<u>1,463,340.45</u>
		<u>1,463,340.45</u>

  

清算净资产：		
清算净资产		
债务及清算净资产总计		



计划管理人：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狮桥二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 清算损益表

2018年10月24日

项 目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数
一、清算收益	
存款利息收入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清算期收益小计	
二、管理费	
三、托管费	
四、其他费用	
五、清算费用	
1、财产清理费	
2、诉讼费	
3、审计费	
4、银行手续费	
5、律师费	
清算期费用小计	
六、清算期净收益（清算净损失以“-”号表示）	
加：专项计划终止日净权益	2,213,568.49
七、专项计划清算结果日清算净权益	2,213,568.49


  
 计划管理人：长江证券（主持）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狮桥二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债务清偿表

2018年10月24日

清算债务	专项计划终止日 2018年10月23日	清算期间增加额	清算期间减少额	清算结束日 2018年10月24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以现金清偿
<b>普通债务：</b>					
应付赎回款					
应付管理费及业绩报酬					
应付托管费					
应付交易费					
应交税费	1,463,340.45			1,463,340.45	
应付利润					
其他应付款					
债务合计	1,463,340.45			1,463,340.45	



计划管理人：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由 扫描全能王 扫描创建

## 清算事项说明

(除另有说明外，以人民币元为货币单位)

### 一、狮桥二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简介

#### 1、基本情况

“狮桥二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以下简称“本专项计划”）的管理人和推广机构为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注册登记机构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代理推广机构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托管人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2、清算原因

本专项计划于2015年10月21日正式公告成立。根据《狮桥二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说明书》的约定，本专项计划于2018年10月23日终止。经本专项计划管理人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和托管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本专项计划于2018年10月24日进行清盘。

#### 3、清算期间

管理人决定于2018年10月23日终止本专项计划，并于2018年10月24日对本专项计划进行清算，清算期为2018年10月24日。

### 二、清算报表编制基础

本次清算报表是按照《狮桥二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资产支持证券认购协议》、《狮桥二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说明书》、《狮桥二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标准条款》的规定编制的。

### 三、清算情况

2018年10月24日，清算组对本专项计划的资产、负债进行清算，全部清算工作按清算原则和清算方案进行。具体清算情况如下：

#### (一) 资产处置情况

截至2018年10月23日银行存款为3,676,908.94元，清算结束日银行存款为3,676,908.94元。

#### (二) 债务偿还情况

截至2018年10月23日应交税费为1,463,340.45元，清算结束日应交税费为1,463,340.45元。

#### (三) 持有人权益情况

本报告书共5页第4页



由 扫描全能王 扫描创建

截至 2018 年 10 月 23 日持有人权益为 2,213,568.49 元，清算结束日持有人权益为 2,213,568.49 元。

(四) 清算期间净损益情况  
清算期间未产生净损益。

#### 四、清算结束日的资产负债及剩余财产分配情况

清算结束日专项计划剩余资产净值 2,213,568.49 元。

本专项计划清算期末剩余资产 3,676,908.94 元，其中可分配款项为 2,213,568.49 元，本专项计划分配资金共计 2,213,568.49 元，依据本专项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的有关约定全部归次级持有人即鹏华融资租赁（中国）有限公司所有，由本专项计划清算小组于 2018 年 11 月 15 日之前通过本专项计划平安银行托管户划付至份额持有人账户。

长 [ ]



计划管理人：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